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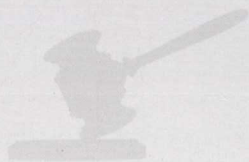
日本环境诉讼 典型案例与评析


Riben Huanjing Susong
Dianxing Anli yu Pingxi

主 编 / 日本律师协会
监 修 / 王灿发
翻 译 / 皇甫景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日本环境诉讼 典型案例与评析

Riben Huanjing Susong
Dianxing Anli yu Pingx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 日本律师协会主编; 王灿发监修; 皇甫景山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20-3772-9

I. 日… II. ①日… ②王… ③皇… III. 环境保护法—行政诉讼—案例分析—日本 IV. D931. 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8293号

- 书 名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1230mm 32开本 8印张 190千字
- 版 本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772-9/D·3732
- 印 数 0 001-3 000
- 定 价 1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我们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成立后不久，就与日本环境会议和日本律师协会开展了比较深入的合作与交流。先后在中国和日本举办的四次“环境纠纷处理中日国际研讨会”，都有大批日本律师协会的律师成员和学者参加。在交流的过程中，我们中国环境法学界的同行们了解了许多日本的环境案例，而这些案例对促进日本环境立法的发展、环境司法的进步、环境质量的改善、环境意识的提高、环境权益的维护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怎样将这种通过环境诉讼推动环境保护的经验介绍到中国来，一直在我的头脑中萦绕。幸运的是，日本律师协会，特别是该协会的公害对策、环境保全委员会东亚分部负责人村松昭夫律师非常理解我们中方学者的愿望，并力促这一愿望的实现。于是从2007年我们就开始讨论编写日本环境典型诉讼案例集的课题，并于2009年底完成了日文稿。

本书选择的14个环境案例，都是经过日本律师协会的律师们反复研究挑选出的最有代表性的案例，分别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污染、围海造田导致的环境破坏、核电站建设导致的放射性污染等，而每一个案例都由办理该案的主导律师亲手执笔撰写。其内容包括案情介绍、律师办案的策略、调查收集证据的方法及种类、法院审理与判决的内容、判决的依据及理由，不同意见的争论、受害者维权的策略、案件的影响，等等。虽然过去也有一些日本的环境案例介绍到中国来，但我发现还没有任何一个能像本书介绍得那

II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么详细和具体。尤其是，这些案例从律师办案的角度，详细地介绍了律师办案的策略和方法，这对今后中国律师办理环境案件必定很有借鉴价值。当然，这种详细的案例介绍，对于学者们从事日本环境诉讼的研究也将大有裨益。

本案例集在由日文翻译成中文的过程中，我们虽然请到了在日本留学9年并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回到国内一直从事律师业务的皇甫景山律师，但由于环境案例不仅涉及丰富的法律词汇与特殊的表达方法，而且涉及许多环境科学的词汇，使得语言的转换仍然遇到很大的困难。本书翻译成中文以后，又送给日方专家校对。然后译者又进行修改，做得非常认真。我本人作为该书的监修，丝毫不敢怠惰，整个2010年暑假期间都在对文稿按照法律学术论文的要求进行逐字逐句的审阅和订正，并重新统一编排了格式。名古屋大学法学部的樱井次郎博士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则做了大量联络和信息交流工作，我的同事许可祝副教授、胡静副教授在本案例集编写立项的过程中也付出了相当的辛劳。因此可以说，该案例集是日中两国学者、律师共同心血的结晶。我相信，该案例集的出版发行必将为中国环境诉讼的发展，进而对中国的环境保护以及对环境司法的研究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最后，我要衷心地感谢日本律师协会和日本京都大学大学院地球环境学堂对这一项目的慷慨资助。

王灿发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2010年9月1日



序 言

通过始自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的经济高速增长，日本在物质上虽然获得了极大的丰富，但同时在全国各地，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噪音、自然破坏等形形色色的公害与环境破坏却日渐恶化。为此，很多人的健康被侵蚀，宝贵的生命被吞噬，以至于当时的日本被称为“公害列岛”，足见其程度之惨烈。

长时间以来不得已保持沉默的受害者终于以 1967 年 6 月的新潟水俣病诉讼为开端，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相继奋起展开了旨在救济受害人与根绝公害的一系列诉讼。可供列举的有 1967 年 9 月的四日市大气污染诉讼、1968 年 3 月的骨痛病诉讼和 1969 年 6 月的熊本水俣病诉讼。而居于四大诉讼之首的骨痛病诉讼终于 1971 年 6 月 30 日以原告胜诉的结果告终，而此后的公害环境诉讼也实现了由以往的失败走向胜利的转换。

此后，大气污染、道路公害、机场噪音、医疗药品侵害、自然破坏、建设原子能发电站的相关问题、石棉材料问题及新化学物质污染等林林总总的公害环境诉讼随之而来，这些诉讼又对受害人的救济和根绝环境破坏的运动带来了巨大的成果。同时，这些诉讼还在因果关系论、过失论及损害论等法理理论上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唤起了广泛的社会舆论，牵动了地方政治和中央政治的改革，对公害健康被害补偿法及环境基本法的制定等相关法制的建立作出了巨大贡献。

在致力于上述公害诉讼的活动中不乏日本那些富于道义和牺牲精神的律师们持之以恒努力的身影。置身于公害及环境破坏环

场的律师同仁们错愕于骇人的公害和破坏自然的现实，奋而与被害人和市民一起，为救济受害人并阻止公害，忘我地投身于公害诉讼之中。在这一系列公害诉讼中，我们不仅积累了诸多法理论及诉讼技巧等方面的宝贵经验和教训，更重要的是凝聚了那些为捍卫人的尊严、保卫无以替代的自然环境及地球环境而自发地义务工作的律师同仁们的热情、辛劳与智慧。而所有这些不仅对日本，而且对正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掩盖下，各地发生的、深刻的公害和环境破坏日渐严重的中国，不乏可供参考之处。

2007年8月，日本律师协会与日本环境会议及东京经济大学共同主办了“日中韩关于公害受害救济与预防研讨会”，同与会的中国和韩国的学者、研究人员、医生、律师、公害受害者及有关环境的非政府组织人员热烈地交换了意见。席间，中国方面有人指出，日本先进的公害环境诉讼经验对中国亦不乏可借鉴参考之处，并提出了将其介绍到中国的愿望。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正是在接受了中方的愿望和建议后，以将日本律师在公害诉讼中的具体对策及其所取得的效果介绍给中国为宗旨而加以写作编辑的。

本书包括总论性的介绍和14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均委托各诉讼中被委以重任的律师或该领域的领军人物执笔撰写。其间还多次与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交换意见。相信本书所收录的案例种类和内容会对中国具有充分的参考价值。

衷心期待，本书的面世会对中国的公害环境诉讼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为日中两国根除公害与环境破坏，进而保护地球环境发挥应有的作用。

村松昭夫 律师

日本律师协会公害对策、环境保全委员会东亚分部负责人

2009年11月11日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I
序 言	III
第一章 日本律师参与日本公害诉讼的历程与作用	1
一、公害诉讼的历史——由败北向胜利的转换 / 1	
二、支撑公害司法审判真正展开的条件 / 7	
三、提起公害诉讼所必须面对的课题 / 8	
四、为救济受害人构筑的法理 / 10	
五、判决行动 / 14	
六、辩护团如何克服诉讼中的难题 / 16	
七、在公害诉讼中获胜的条件 / 20	
八、公害诉讼对公害和环境实体法及诉讼程序法 完善的促进作用 / 23	
九、小结与今后的课题 / 25	
第二章 大气污染案例	27
案例一 四日市大气污染公害诉讼 / 27	
一、四日市市的历史及公害的发生 / 27	
二、公害诉讼的提起 / 28	
三、诉讼的经过 / 30	
四、判决的内容 / 33	
五、判决的影响 / 35	

2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六、诉讼后的状况与课题 / 37

案例二 大阪西淀川公害诉讼 39

一、西淀川区域的沿革与公害的发生 / 39

二、公害病——至死之症 / 40

三、不断高涨的反对公害的运动 / 41

四、西淀川公害诉讼的概要与经过 / 42

五、主要争论点与原告对被告的攻防 / 44

六、公害区域再生的活动 / 51

七、结语 / 52

案例三 东京大气污染公害诉讼 53

一、东京大气污染公害的特征 / 53

二、提起诉讼 / 54

三、诉讼争论焦点——关于机动车制造商
的责任 / 56

四、要求全面解决的运动 / 58

五、和解的成立及其内容 / 59

六、和解后的动向 / 61

第三章 水污染公害案例 63

案例四 熊本水俣病诉讼 63

一、水俣病的发生与扩大 / 63

二、水俣病第一次诉讼 / 68

三、判决及其影响 / 79

四、水俣病诉讼的意义和水俣病的教训 / 80

案例五 新潟水俣病诉讼 82

一、从受害的发生到提起第一次诉讼 / 82

二、地方法院的判决及其内容 / 85

三、补偿协定 / 88	
四、第二次诉讼 / 88	
五、政治解决 / 89	
六、新潟县条例的制定 / 89	
七、小结 / 91	
案例六 骨痛病诉讼	95
一、受害情况与走向奋起抗争的艰苦历程 / 95	
二、决心提起诉讼——却面临当地没有律师 肯受命的尴尬 / 97	
三、青年律师的集结与受害居民的三个提问 / 97	
四、提起诉讼——不忍坐视,开始抗争 / 98	
五、围绕着因果关系的攻防——消除阻碍 因果关系论未确立的障碍 / 101	
六、“早期全面胜利”的口号与驳回鉴定的 决定 / 103	
七、迎来判决的辩护团的讨论及其行动 / 104	
八、获得判决之后根除公害斗争的收获 / 106	
第四章 环境噪声和震动公害案例	108
案例七 大阪国际机场公害诉讼	108
一、公害受害与大阪国际机场的沿革 / 108	
二、居民反对公害的运动与国家的对策 / 110	
三、从酝酿起诉到提起诉讼 / 112	
四、诉讼的意义与争论焦点 / 114	
五、运动与诉讼(车的两个轮子)相互协调 的重要性 / 117	
六、从一审判决到二审——围绕着“生命 一小时”的交锋 / 118	

4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七、最高法院的判决及判决之后 / 120

案例八 国道43号线道路公害案件 123

一、受害的状况和受害的发掘 / 123

二、提起诉讼的契机 / 124

三、提起诉讼前的活动——受害人之会、
辩护团、原告团等 / 125

四、诉讼中的争论点和课题的克服 / 126

五、法庭之外的活动 / 128

六、一审判决、二审判决,直至最高法院 / 129

七、判决后的活动 / 131

第五章 废弃物和有害化学物质公害诉讼 133

案例九 丰岛产业废弃物非法投弃案 133

一、丰岛案件梗概 / 134

二、从案件的发端到申请公害调解的居民的辛劳 / 136

三、申请调解与利用诉讼程序 / 139

四、公害调解中的争论点与为其所作的努力 / 140

五、与县行政公害调解的成立 / 143

六、支持调解的居民运动 / 144

七、丰岛案件对日本废弃物法制的影响 / 147

八、公害调解成立后产业废弃物撤出的

现状与课题 / 147

案例十 因有害化学物质造成的现代型健康受害 150

一、有害化学物质损害的特征 / 150

二、因化学物质造成的病态住宅症候群

及化学物质过敏症 / 151

三、大阪能势二恶英公害调解案件 / 155

四、调解后的课题 / 159

案例十一 大阪泉南石棉国家赔偿诉讼	164
一、大阪泉南地区的石棉受害情况 / 164	
二、石棉纺织业的集中与受害发生的结构 / 166	
三、长期、广泛、严重的石棉受害的发掘 / 167	
四、请求国家赔偿诉讼的内容和争论点 / 168	
五、大阪尘肺石棉辩护团所采取的措施与课题 / 174	
六、结束语 / 175	
第六章 自然环境破坏案例	176
案例十二 围绕有明海谏早湾围海造田的诉讼	176
一、本案围海造田事业的概要 / 176	
二、受害的现状 / 177	
三、提起诉讼的契机和提起诉讼 / 177	
四、判令停止施工的决定和高等法院对决定 的撤销 / 180	
五、佐贺地方法院的围海堤坝请求开闸的诉讼 及其判决 / 182	
六、面向早期解决所采取的措施 / 186	
案例十三 围绕自然的诉讼	188
一、自然保护的法律制度 / 188	
二、诉讼等救济手段面临的困难 / 194	
三、日本自然保护运动的过程 / 196	
四、为抵制森林采伐如何灵活运用法律 / 198	
五、今后的课题 / 204	
第七章 原子能发电诉讼案例	209
案例十四 核电站的设置与运转及相关诉讼	209
一、原子能诉讼与安全控制制度 / 209	

6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二、从反对运动到提起诉讼 / 210

三、诉讼类型的选择与主要诉讼的经过和结论 / 211

四、法庭之外的制度完善和通过立法进行控制
的措施 / 221

附录一 日本公害司法审判与公害纠纷处理案件简介 227

附录二 与环境污染和公害相关的案件简介 240



第一章

日本律师参与日本公害 诉讼的历程与作用

中岛 晃*

在日本，争取公害受害的救济与预防的活动大多采用了诉诸法律诉讼这一司法手段的策略，而这样做的原因何在？对于公害诉讼中所面临的课题，律师同仁们是如何克服的？通过诉讼获得了哪些实践和理论上的成果？以四大公害为首的诸多公害诉讼的结果对此后日本的公害对策及环境保护措施产生了哪些影响？公害诉讼审判的巨大成果绝非是坐享其成的结果，如果没有受害人的运动及对其给予支援并协调行动的律师、医生和研究人员的努力，就不会有今天的成果。而这些诉讼及支援运动的协调是如何组织实施的？问题又是如何克服的？

对于上述问题，即诉讼活动的课题及教训等内容将在本书第二部分的个别案例中具体介绍。

一、公害诉讼的历史——由败北向胜利的转换

(一) 前史——公害受害人的苦难史

1. 在日本，公害司法审判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半段正式展开的。在始于 1967 年 6 月向新潟地方法院提起的新潟水俣病诉讼的“四大公害审判”中，以 1971 年 6 月在骨痛病诉讼中富山地方法院作出原告胜诉的判决为契机，因遭受公害，生命与健康饱受摧残的公害发生地的居民终于从此迎来了与胜诉判决

* 京都律师协会，律师。

相伴的岁月。

但是，在这四大公害诉讼中，无处不铭刻着公害受害人为获取胜利而蒙受种种艰辛的历史印迹。

对于受害人饱尝辛酸的公害案件，我们向读者介绍一下被称为日本公害原点的足尾矿毒案。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渡良濑川流域发生了源于栃木县足尾矿山矿毒的严重公害导致的受害事实。由渡良濑川流出的矿毒造成了水稻的枯萎等重大损害，酿成了足以威胁到当地农民生存的重大问题。被逼无奈的当地农民以当地选出的议员田中正造为中心，多次掀起了被称为“推出”的请愿运动。

对此，官府施以严厉镇压，至1900年2月，受害居民有51人以暴徒聚众罪被起诉，而作为公害受害据点的谷中村也被强制废村，此后，以滞洪区为借口被用于沉淀渡良濑川矿毒的储水池，从此一片汪洋。

2.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几乎没有对产业活动加以控制并为防止公害发生而制定的法律制度，也基本不存在对发生的损害实施恢复或救济的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

这期间只能看到以民法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为依据要求对受害实施救济的少数案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大阪碱（公司）案件。

该案件的大体过程是一家叫大阪碱公司的化学工厂排出的二氧化硫气体导致附近农作物遭受巨大损害。对此，工厂周围的农民及农田的地主共同要求损害赔偿并提起了诉讼。作为日本公害审判中最早发生的案件——大阪碱（公司）案件，特别值得关注。关于该案，大阪上诉法院于1915年7月作出的判决不仅肯定了农作物的损害与工厂排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且还主要针对厂方未能预见见到农作物损害的发生，指出其违反应承担的注意义务，从而认定大阪碱公司存在过失，进而认定了

大阪碱（公司）的责任。

对此，大阪碱（公司）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1916年12月大审院（即当时的最高法院）认为，只要安装了“相当的设备”，即使发生了损害，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将本案发回大阪上诉法院重审。根据大审院的说法，即使能够预见到损害发生，只要安装了“相当的设备”，就不存在过失，简言之，企业只要安装了“相当的设备”，就可免除其责任。

但是，大审院对该案所作的判决难免招致当时法学家的批评，而被发回重审该案的大阪上诉法院于1919年12月重新作出判决。该判决虽然形式上采用了“相当的设备”的论点，但指出考虑到当时预防技术的水平等因素，以大阪碱（公司）并未安装“相当的设备”为由，再次判决该公司承担责任。

不过，按照大审院在本案中所揭示出的思路，意味着只要企业安装了“相当的设备”，即使其生产行为引发了公害并导致了损害的发生，也能免于承担责任。可见，大审院的上述判决乃是建立在二战前“富国强兵”政策上的产业优先观念的产物，而从防止公害的观点来看，遭受批判也就在所难免。

（二）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后期公害司法审判的真正展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实现了令人惊异的经济复兴。构成其原动力的正是产业界的发展，日本产业界迅速从战败的阴影中走出，以重化学工业为中心，致力于不断增产再增产。在这一过程中，终于在1956年5月于熊本县确认发现了水俣病患者，并开始着手查明原因。但是，当时的水俣病问题并没有律师参与解决，只是依据1959年当事双方签订的慰问金协议作了了结，并未造成大的社会影响。

不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高速经济增长政策还是在全国各地集中引发了公害问题的扩大化。随着因公害导致的人的尊严被侵犯，悲惨、深刻受害的实际状况在国民面前逐渐明

晰，致力于恢复受害人的人权、实现防止和根绝公害的诉求作为较大的社会问题不断地受到关注。

继熊本水俣病之后，在新潟县阿贺野川流域又发生了第二起水俣病事件。1965年6月新潟大学医学部发表了确认发现新潟水俣病的报告，1967年4月日本政府厚生省特别研究班又发表了新潟水俣病的原因来自于昭和电工公司鹿濑工厂的乙醛合成工艺废水的结论。在此形势下，1967年6月受害居民以昭和电工公司为被告，提起了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这就是新潟水俣病诉讼，同时它也是日本大型公害司法审判中最早提起诉讼的案件。

1968年3月，富山县神通川流域居民因流自三井金属矿业神冈矿业所的废水导致骨痛病发病，该流域居民以三井金属矿业公司为被告提起了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这就是骨痛病诉讼，该诉讼作为因镉等重金属污染而引发的大型公害司法审判案件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1968年9月，三重县四日市矶津地区居民因四日市联合企业造成的大气污染健康受到损害，以大型联合企业6家公司为被告，向津地方法院四日市支部提起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这就是四日市公害诉讼，该诉讼也成为此后日本大气污染公害司法审判案件的先驱。

1969年6月，因排自氮肥公司水俣工厂废水而罹患水俣病的熊本县水俣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居民以氮肥公司为被告向熊本地方法院提起了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这就是熊本水俣病诉讼，在诸如胎儿性水俣病中人们所见到的那样，该病受害的程度之严重无以言表。

以上罗列了被称为四大诉讼的一连串诉讼案件，继这些诉讼之后，1969年12月，因飞机噪音深受损害、饱受困扰的大阪机场周边居民以国家为被告，向大阪地方法院提起了请求自夜